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市监〔2020〕58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一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各下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关各处室：

现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一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以件不予公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市场监管(一期)”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以信息化促进业务的加速融合,按照市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现就“智慧市场监管(一期)”项目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扣“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主题,以数据驱动管理、数据洞察风险、数据服务决策为核心,整合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按照“标准统一、基础共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以“集成-融合-提升”的信息化规划为引领,分步建立科学合理的“1+1+1+N”市场监管信息化支撑和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加快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监管一体化,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服务管理精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规划引领。坚持项目建设与信息化规划同步推进,通过先集成后融合再提升,分阶段分步骤迭代推动以业务的集成和数据的融合实现监管效能的提升,推动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坚持市场监管公共数据“科学归集、应归尽归、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部门政府项目产生的相关数据应全部归集共享。

2.管理驱动。转变管理理念,确立科学的监管方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

监管行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按照应用需求推动国家和省市“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下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3.整体联动。坚持“一把手”工程、“一体化”谋划、“一张网”建设,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推进保障机制、规范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上下沟通、多方协同,明确各方责任分工,通过整体联动实现项目整体效应。

4.研究示范。坚持项目实施与应用研究同步开展,组织对市场监管数据归集、分析模型、标准规范、平台技术架构和智慧市场监管模式等开展研究,力争形成系统化、可复制的研究成果。

5.安全可控。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坚持网络安全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坚持自主可控,建立健全安全防御机制,强化监测预警,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可靠。

三、主要内容

(一)基础框架。

建立“一套标准、一个中心、一个平台”的基础架构和技术路线。

1——“一套标准”即建立一套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建设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涵盖总体标准、数据标准、业务标准、技术标准、网络安全保障和运维规范体系。强化标准执行,有效规范信息化长期建设需要。

1——“一个中心”即建设一个市级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数据中台)。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对接城市大数据中心、

省局数据中心和基层局数据，建立覆盖市场监管全域主题的数据仓库，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开放共享，推进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强化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标签管理、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数据加工建模管理和全面数据治理，依托市政府云资源建设市场监管政务云，依托市县乡三级视频网络体系搭建统一的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支撑风险评估、应急指挥和辅助决策。

1——“一个平台”即建设一个市场监管应用支撑平台。采用面向服务的 SOA 开发架构和微服务组件调用体系设计，将所有自建业务系统的公用部分剥离出来，通过“统一应用开发、统一门户集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访问权限、统一移动应用、统一消息管理、统一安全管理”，为不同的业务子系统提供相同的公共基础服务，支撑各业务系统间的数据无缝集成和业务协同。

（二）数据仓库。

突出重点，梳理市场监管关键主题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识别，按照轻重缓急逐步建立集一个主体数据库和若干主题（标签、客体）数据库的十二类数据仓库，实现数据交叉融合，为业务监管应用和数据应用分析建立基础。

——主体数据库：

1.管理主体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识别，构建包括市场主体、行政事业单位等各类管理主体库。

——若干主题（标签、客体）数据库：

2.监管行为库。以依法确定的监管事项清单为基础，构建包括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监督抽检等各类监管行为库。

3.重点产品库。以民生安全保障为重点，构建纳入监管范围的工业企业获证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CCC）、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性标准等在内的重点产品、设备、器具库。

4.维权救援库。构建包括12315举报投诉咨询、96333电梯应急救援、政府12345转交等维权救援库。

5.特种设备库。构建包括八大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监察、检验等全生命周期，电梯使用、维保、救援、保险等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库。

6.食药安全库。构建包括食品（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三品一械）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不良反应监测等在内的食药安全库。

7.信用信息库。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基础，构建包括“黑名单”、异常名录、优秀奖励、质量信用、缺陷产品召回、星级评定、行政处罚、监督抽查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库。

8.价费管理库。构建以民生安全为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为重点的价格收费标准、收费检查、价费监测等在内的价费管理库。

9.知识产权库。构建包括商标、地理标志、发明专利、PCT专利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库。

10.质量基础库。构建包括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在内的质量基础（NQI）库。

11.社会共治库。构建包括明厨亮灶、市场快检、农贸市场监测等在内的社会共治库。

12.政策知识库。构建包括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规

范、程序规则、指导指南等在内的政策知识库。

（三）“N个应用”（自建应用系统）。

基于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数据中台及应用支撑平台，统筹综合监管类、数据服务类、专业管理类应用建设，分步集成整合相同领域的监管类系统，切实避免“烟囱式”信息孤岛，提升应用的系统性，稳步推进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建设。

1、综合监管。以事权划分为原则，以法定监管事项权责清单和监管程序规则为依据，按照省市“互联网+监管”标准规范基于一套组织机构、一套人员账号体系、一套监管事项清单（监督检查）建设全市系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强化移动端应用。综合监管平台首批在食药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民生价费、农贸市场等涉及安全和民生监管领域“全线上”推广应用，已建监管系统数据分步迁移。

加快推进全市系统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和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一个平台管检查”，切实防止重复录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依法设置的各级市场监管检查事项逐步统一纳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全市系统不得自建该类监管系统，确保上下联动、协同监管。

2、数据服务。建立市场监管全域主题数据资源目录，加强管理主体、组织机构、人员等主数据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形成元数据管理规范，实现各类数据整合融合。加强数据检测和治理，推动多维度数据标签标识和“一数一源”唯一识别，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食药安全等数据质量，支撑企业风险分类监管，丰富业务场景，为数据利用赋能。统一数据利用的申请、响应、审批、监

控等交换流程，规范数据共享交换程序。通过数据加工建模、统计分析挖掘、报表报告和视频音频采集等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支撑科学决策和智慧监管。建设覆盖市县乡三级报表采集系统，支撑数据规范统计。

3、专业管理。基于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按照“一个登录入口、一套账号体系”，建设全市食品小作坊登记备案、食品安全智慧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监测等系统；统一接入标准，科学归集全市餐饮“明厨亮灶”、全市药品经营单位等相关信息，统一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升级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平台，建设气瓶追溯、事故调查处置、作业人员在线培训等应用，优化电梯检验、维保、保险、救援全链条应用，提升企业服务应用覆盖率；完善全市“智慧315”公众服务平台、全市农贸市场管理平台、全市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市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统筹内外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逐步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个服务门户。

（四）数据应用课题研究和三年规划编制。

对接省局信息化规划，同步组织编制市局信息化三年规划。开展市场监管数据内部机理研究，研究分析各数据之间的内在逻辑及机理关系，形成系统化的数据模型和指标体系。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利用项目主题数据仓库和数据中台支撑开展市场主体活跃度、消费环境、竞争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

（五）网络安全。

依托市政府政务云资源，统一建设全市市场监管政务云，老

系统逐步迁移，新项目直接布署政务云，完善全系统网络拓扑，实现政务云资源集中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收敛网络边界和入口，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四、实施安排

项目按照“面、线、点”相结合的步骤稳步推进。

（一）“面”上支撑（信息化基础支撑）。

1.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系统梳理数据资源目录、主数据、元数据等数据规范，搭建统一的市级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数据中台)。

2.系统梳理全系统组织机构和对内对外账号体系，确定登录权限认证方式，搭建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

3.充分利用市政府云资源基础设施，优化网络拓扑，布署统一的市场监管云服务平台。

（二）“线”上推进。

4.优先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监督等为重点，统筹安排，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专业管理系统的需求调研确认，完成研发及试运行。

5.组织开展对上对下、横向纵向、对内对外的数据共享对接交换及数据融合需求调研，形成标准规范，完成数据服务平台搭建及试运行。

（三）“点”上应用。

6.选择部分典型版块、业务条线和监督检查事项，试点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专业管理及数据服务应用，形成市县乡三级联动，

条块结合、协同监管。

时间安排：2020 年上半年布署数据中台、应用支撑和政务云服务等基础支撑环境，同步做好相关系统的调研及需求确认；三季度组织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专业管理系统及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四季度组织线上及点上的推广试运行，启用市级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上半年组织“一期”项目验收。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在市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项目建设组，下设多个专项小组，抽调并充实专业力量实体办公。各相关处室（单位）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作为专项小组成员，并相对固定。

2.政策保障。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加强对项目关键节点的审核把关，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程引入第三方监理（咨询机构）和软件测评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团队，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投资有效性；制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制度化；制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平台有效运行。

3.责任分工。

项目建设组负责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协调推进，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按照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组织实施；

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全市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开放共享本部

门（单位）政务公共数据，负责提出并确认应用及数据分析建模需求；

科技与信息化处负责根据需求组织技术研发和运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数据融合内部机理课题研究，负责组织信息化三年规划编制；

综合规划处（研究室）负责项目实施的督查督办，负责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数据研究应用分析；

信用与风险监管处负责牵头会同法规处、科技与信息化处及相关业务处室研究提出基于省市“互联网+监管”规范下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需求并推广应用，负责协调与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

市局机关相关处室及全市各级监管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全线上”各类日常、专项监督检查；

财务审计处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绩效再评估，组织对项目审计监督；

组织人事处（内部监督部门）负责全程内控监督。

附件：项目建设责任分工明细表

附件:

项目建设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内容	牵头责任(归口)处室	备注
一	项目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整体协调,负责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协调推进;项目争取纳入2020年无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向省局争取在锡项目试点及省级归属无锡地区所有数据的落地政策。	科技与信息化处、项目建设专项小组	
2	负责按照“谁采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开放共享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共数据;负责提出并确认应用和数据分析建模需求。	市局相关处室、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3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市场监督数据融合内部机理研究分析;制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制度化;组织信息化三年规划编制。	科技与信息化处	
4	负责项目实施的数据督查督办;负责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数据研究应用分析。	综合规划处(研究室)	
5	负责研究建立“互联网+监管”规范下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上下联动,以点带面,推广应用;制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平台有效运行;负责协调与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实现“一个平台管检查”,切实防止重复录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信用与风险监管处、法规处、科技与信息化处、市局相关处室、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6	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和项目绩效再评估,组织对项目审计监督。	财务审计处	
7	全程内控监督	组织人事处	
二	数据中心、数据标准、应用支撑、政务云服务、网络安全管理	科技与信息化处	

数据仓库建设			
3	管理主体库		登记注册指导处、科技与信息化处
1	监管行为库		涉及监管事项的各业务处室、法规处
2	重点产品库		行政审批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认证监管处、标准化处、计量处
3	维权救助库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4	特种设备库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省特检院无锡分院
5	食药安全库		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药品与化妆品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药检中心、食检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6	信用信息库		信用与风险监管处、质量发展处、执法稽查处等
7	价格管理库		价格与收费监管处
8	知识产权库		知识产权服务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
9	质量基础库		质量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管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处、计量院、质检院、质标中心
10	社会共治库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处、网络交易监管处、广告监管处
11			

12	政策知识库		法规处	
四	业务系统（含新建和优化整合）			
1	综合监管：新建全市食品流通监管、特殊食品监管、食品小作坊监管、药品流通监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管、工业产品发证企业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农贸市场监管、价格收费监管等，优化整合原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餐饮服务企业监管、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监管系统等。		生产安全监管处、食品安全监管处、药品经营监管处、食品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交易市场监管处、双反处、价费监管处等	新建
2	专业管理：食品小作坊登记备案系统		食品生产监管处	新建
3	专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系统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新建
4	专业管理：食品安全智慧快检平台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重建
5	专业管理：药品经营单位GSP管理系统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处	重建接入
6	社会共治：“明厨亮灶”共享社会监督平台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新建接入
7	专业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优化整合
8	专业管理：全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优化整合
9	专业管理：全市“智慧12315”公众服务平台（一期、二期、三期）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优化整合
10	专业管理：全市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		食品安全协调处	优化整合
11	专业管理：全市农贸市场监管平台（一期、二期）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处	优化整合
12	专业管理：市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	优化整合